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民國 87年 10月 13日院務會議修訂
93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院務會議(94.05.26)通過
94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院務會議(95.01.11)修正
95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院務會議(96.06.28)修正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99.12.17) 修正
99年02月06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全文
100年03月21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二點條文

- 一、本規定依據「義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
- 二、義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院長、各系(班)主管。院長為主席。
 - (二) 選任委員：由本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其人數應較當然委員人數多一名，每系至少應選出一名，至多二名。
 - (三) 兼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所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國際認證辦公室執行長、各系副主管應為列席人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院務發展計畫。
 - (二)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三)系所及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及研究等事項。
 - (五)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 (六)院長交議事項。
 - (七)有關本院教學輔導、推展教育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研議。
 - (八)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
- 四、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代表之選舉採無記名投票，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
- 五、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六、如有重大事項或經院務會議代表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七、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行使職權，得由其自出席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八、本會開會時應有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九、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